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申请的授信总额为2.16亿元。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相关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升公司效益，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申请增加额度为人民币9,4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增加授信后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申请的授信总额由2.16亿元增加至3.1亿元。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银行授信业务。

为确保融资需求，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公司及下属公司（含授权期新成立的下属公司）的融资事宜，并签署与各家银行发生业务往来的相关文件。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授权期限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之后1年。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3日